事故双方未保持正规瞭望

1. ，在会遇时，未能尽早的发现对方船舶，未观察周围船舶动态，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。“Y轮”AIS船舶船舶设备故障，通信系统设备故障，未发现设备故障，导致双方无法掌握对方船名、航向、航速等信息。

2、两船未使用安全航速，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，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。

3、未与他船沟通协调避让，未能对避让行动进行协调统一，避让行动不协调，“Y轮”轮仅通过闪灯信号作为沟通方式，未充分使用电子助航设备。

4、“P轮”未保持在航道右侧行驶，斜插穿越大铲水道，未按规定航路行驶。“P轮”违反了《1972年海上避碰规则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对遇局面船舶各自向右转向，各自从他船左舷驶过的规定